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XXXX—XXXX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Guide to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
6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线销售商	4
7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	5
8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	5
9 评价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可以规范各利益主体的交易行为，完善服务功能，延伸价值链体系，提升品牌价值，驱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原则、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评价与改进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 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37147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订单基础信息描述

GB/T 40105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 T 21374、GB/T 37147、GB/T 4010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互联网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经营性活动。

[GB/T 37147—2018，定义3.1]

3.2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信息发布、信息递送、数据处理等一项或多项服务，实现交易撮合目的的信息网络系统。

注：本标准中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指在我国获得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GB/T40105—2021，定义2.2]

3.3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operator**

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具有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组织。注：简称平台经营者。

[GB/T40105—2021，定义2.3]

3.4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线销售商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online sellers**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卖方

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组织或个人。

注：简称在线销售商或卖方。

[GB/T40105—2021，定义2.4]

3.5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consumers**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买方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的组织或个人。注：简称消费者或买方。

[GB/T40105—2021，定义2.5]

3.6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platform service providers
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支付结算、仓储物流、报关报检等相关服务的提供者。简称平台服务商。
[GB/T40105—2021, 定义2.6]

3.7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GB/T 21374-2008, 定义3.1.1]

3.8

专利权 patent right

发明创造所有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在一定时期内依法享有独占使用其发明创造的权利。

[GB/T 21374-2008, 定义3.2.2]

3.9

商标权 trademark right

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依法享有的权利。

[GB/T 21374-2008, 定义3.1.1]

3.10

著作权 copyright

版权

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的作者依法享有的与作品有关的权益。

[GB/T 21374-2008, 定义3.4.1]

3.11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GB/T 21374-2008, 术语和定义3.1.23]

3.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方针和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的体系。

4 总体原则

4.1 制度完善

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加强和完善政企协作、行刑协作,构建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4.2 保护严格

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大数据,充分发挥区块链、二维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证据管理、主动侵权监测与防控、防伪追溯等方面的作用,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预警机制,保障各部门互通信息,高效协作。

4.3 运行高效

运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线销售商、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行业进行分类,针对其经营规模、组织结构、产品核心竞争力提供专业的服务。

4.4 服务便捷

搜集汇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互联网建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线销售商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4.5 文化自觉

跨境电商交易对象具有不确定性、多地域性的特点,遵从别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针对不同地域、国家、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法治体系、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内容和力度制定应对方案。

4.6 开放共赢

结合跨境国家、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和独立性原则,建立相关专利导航体系、知识产权预警系统,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提高跨境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进跨境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5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1 组织机构

5.1.1 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5.1.2 具备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运行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固定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和资金条件。

5.1.3 提供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社会公共服务、法规政策服务、法律援助服务。

5.2 组织管理

5.2.1 入驻环节,建立跨境电商准入制度,对跨境电子商务在线销售商资质、身份、知识产权信息备案材料等进行审查,公开公示。

5.2.2 运营期间,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大数据分析,对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信息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其他方式。

5.2.3 建立事前预警、事后救济的良好机制,针对商标侵权、版权侵权设置专门版块,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线销售商给予宣传指导。

5.2.4 建立相关数据库,满足信息存储、追溯管理、协助核查,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与信用体系共建模式,对侵权、失信、服务质量投诉,均保存记录归档。

5.3 人员配备

5.3.1 培养维护管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接收知识产权侵权通知、投诉、举报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5.3.2 配备具备多种语言服务能力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线销售商与相关方沟通交流。

5.3.3 配备具有相关执业资质或专业能力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贸易相关的培训,指导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线销售商处理知识产权事务。

5.3.4 配备熟悉跨境国家法律法规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线销售商收集证据、维权服务。

5.3.5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在平台上注册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教育和培训经历(海外专业工作背景)、工作经历、技术领域、外语水平。

5.4 服务项目

5.4.1 指定相关部门承担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咨询、申请、调解、许可、行政保护和诉讼等服务。也可以委托外部组织承担知识产权相关事务。

5.4.2 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资料,提供必要的信息安全保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5.4.3 建立畅通的知识产权侵权受理渠道,包括在线投诉系统、电子邮箱、信函地址或其他书面形式。

5.4.4 建立便捷、畅通的维权问题解答通道,主动联系权利人,及时响应权利人咨询、解答维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4.5 及时完成对侵权通知初步审查,排除明显不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侵权通知。对已采取的必要措

施，后经认定为恶意通知时，及时终止，并公示处理结果。

6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线销售商

6.1 企业管理

6.1.1 了解国际商标注册、商标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基础知识，主动更新知识产权备案信息，并对应商品的生产日期及批号。

6.1.2 了解专利合作条约（PCT），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的差异。

6.1.3 宜具备或培养具有涉外知识产权经验，又懂跨境电商的复合型人才。

6.1.4 宜掌控销售产品知识产权方面查询工具，通过独立专利检索或查询网站查阅商标资料，了解申请及鉴别专利权、商标权的准确信息：

- 预销售商品时，及时关注相关热销商品受到当地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情况；
- 在上架销售之前，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作认真的评估，并制定相应的规避对策；
- 在售前检查自己商品相关的商标、专利、版权等，做好售前调查和研究，避免反应滞后被其他卖家跟卖，引起损失；
- 在进入国际市场之前，对海外市场的业务领域进行完整详尽的商品侵权尽职调查，回避设计类似的商品，降低侵犯其他企业或品牌的知识产权风险。

6.2 应用能力

6.2.1 加强知识产权应用，鼓励将知识产权写入具有应用场景的标准。

6.2.2 宜使用原创类的文字，避免直接使用他人的产品描述或直接写入非自有品牌。

6.2.3 产品图片根据平台要求自行拍摄和修图，宜通过数字指纹、数字水印、区块链等新技术对文字、图片、视频、创意设计等方式采取保护措施。

6.2.4 设置店铺名称时，宜提前部署，进行注册。商标注册的流程具体：

- 前期的检索和评估；
- 向商标局递交申请，赋予商标法律效力；
- 后期商标维护，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

注：海外申请参考伯尔尼公约。

6.3 创新能力

6.3.1 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卖家商品相关的设计、图片、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取得对自身商品的保护。

6.3.2 系统管理、灵活运用知识产权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市场竞争地位，提升企业进行跨境贸易核心竞争力。

6.3.3 分析当前国际形势，不断提升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运用法律合理规避风险，健康可持续性地快速发展。

6.4 维权能力

6.4.1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卖家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应通过在线投诉、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形式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送通知，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造成进一步侵权损失。

6.4.2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卖家陷入侵权纠纷时，及时与该知识产权所有人进行联系，并保存记录，沟通不畅可直接向平台申诉，由平台进行裁决。

6.4.3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卖家收到侵权邮件后，采取下列方式：

- 和解过程中法院裁定赔偿金过高，超出合理范围，可考虑进行上诉至法院。
- 自查没有任何侵权的情况下，应及时委托采取应诉措施，并出示没有侵权的证据。

-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卖家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联系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卖家依据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书面仲裁协议，提请仲裁；
 - 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可依法向海关或法院申请查扣侵权商品。
- 注：宜优先通过采取庭外和解和应诉的方式解决。在跨境电商侵权诉讼案中涉及的被告企业众多，可以集体应诉，通过联合的方式，向相关协会或贸促会等组织协商解决办法。

7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

- 7.1 采购产品时，确保供货渠道的正规性和供应商的良好信誉。询问供应商或制造商相关的商标信息，是否有品牌，品牌是否可以授权。未得到准确回复时，宜查看商品是否有商标，并且查询该商标是否属于某个品牌。
- 7.2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向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投诉，保留记录。

8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

- 8.1 提供专利申请前咨询、专利检索与分析、专利侵权检索与分析、专利许可和技术转让服务。
- 8.2 提供商标注册咨询、商标注册与申请、商标注册及使用纠纷处理、商标检索及监视服务。
- 8.3 宜提供专利申请与复审、专利的行政诉讼、专利无效、专利的行政或司法保护、专利文献与非专利文献的检索及监视服务。
- 8.4 宜提供商标的行政诉讼、商标异议及无效、尽职调查、商标许可、转让及合同撰写、国外商标在中国的申请、商标的行政及司法保护服务。
- 8.5 宜提供版权和计算机软件注册、域名注册与纠纷处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登记服务。
- 8.6 宜提供商业秘密、商业外观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咨询与诉讼服务。
- 8.7 宜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

9 评价与改进

- 9.1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划机制，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作为判断标准和方法，不断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侵权监管。
- 9.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投诉次数、投诉时机进行记录，建立信用档案，防止恶意通知，提高受理和处置门槛。
- 9.3 鼓励网络环境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卖家或个人建立侵权行为信用关联，促进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提高企业重视失信、重视知识产权及连带责任。
- 9.4 培养较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卖家或个人，有助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信用等级保持或不断提升。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2] GB/T 32089-2015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 [3] GB/T 33250-2016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4] GB/T 33251-201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5] GB/T 37286-2019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 服务规范
- [6] GB/T 39550-2020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 [7]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 [8]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9] 《专利合作条约（PCT）》
- [10]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 [1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
- [1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13]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